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借款的還款日期六個月，由 2018 年 9 月 26 日延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除延期外，借款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均未經修改或變更，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鑒於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借款人的唯一股東（亦是其唯一董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擔保文件保證借款人全數、到期及準時支付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項下借款人的所有到期、結欠或應計的款項、債項及債務。

一般事項

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借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符合有關通知及/或刊登公告的規定。然而，由於有關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1. 背景

於2018年3月26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借款，由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借款的還款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

應借款人要求，貸款人及借款人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借款的還款日期六個月，由2018年9月26日延至2019年3月26日。除延期外，借款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均未經修改或變更，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2. 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

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協議日期	:	2018年3月26日
延期協議日期	:	2018年9月26日
借款本金額	:	35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7%
抵押	:	無
還款	:	除貸款人有權要求全數還款外，借款及借款人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須於 2019年3月26日（已根據延期協議自 2018年9月26日延期）或之前悉數償還

3. 擔保

鑒於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借款人的唯一股東（亦是其唯一董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擔保文件保證借款人全數、到期及準時支付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項下借款人的所有到期、結欠或應計的款項、債項及債務。

4. 借款的資金來源

借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5.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貸款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以及財務投資（包括提供金融服務）。

7. 訂立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提供借款是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進行的獲取收益的交易，而延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的條款經考慮現行的商業慣例及市場整體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的條款經過公平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一般事項

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借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符合有關通知及/或刊登公告的規定。然而，由於有關借款協議及延期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根據延期協議借款的還款日期由 2018 年 9 月 26 日延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延期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的延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	指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擔保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中渝置地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並經延期協議補充，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借款
「借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黃志強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